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818號

上訴人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瑞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澄堯(原名王順仁)

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梁均廷律師

上訴人 日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日晶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坤元

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76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上訴人日晶公司之追加之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國瑞公司之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國瑞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訴部分：

(一)上訴人國瑞公司主張：伊受訴外人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委任，辦理於○○縣○○鄉○○港段○○地號等10筆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之太陽光電事業(下稱光電事業)，嗣將該光電事業許可事務委任對造上訴人日晶公司辦理，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25日簽訂光電專案委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委任報酬含稅新臺幣(下同)6,300萬元，簽約時支付訂金即第一期款1,260萬元(下稱訂金)。惟日晶公司未依約履行致信賴關係動搖，伊乃於111年3月8

01 日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合
02 約，日晶公司不得保有訂金，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49條第
03 4款規定，求為命日晶公司給付1,2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係
05 於原審所追加，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載)。

06 (二)日晶公司則以：甲○○公司因光電事業涉及白海豚生態棲息
07 區無法開發而終止，國瑞公司遂終止系爭合約，伊就該終止
08 無可歸責事由，且伊完成合約事務比例達百分之51.32，不
09 能以未達第2期以後之付款期程，認伊不能受領已完成部分
10 之報酬，國瑞公司應給付該合約總價百分之40報酬，其僅給
11 付百分之20，自不得請求返還等語，資為抗辯。

12 二、反訴部分：

13 (一)日晶公司主張：系爭合約因主管機關不同意開發而終止，伊
14 已處理事務部分，國瑞公司應再給付系爭合約總價百分之20
15 報酬。況系爭合約因可歸責國瑞公司事由致給付不能，伊亦
16 得為同一請求。爰依民法第511條但書、第548條第2項、第2
17 67條規定，求為命國瑞公司給付1,26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其中民法第267條
19 規定係於原審所追加)。

20 (二)國瑞公司則以：日晶公司應返還訂金，不得再請求給付等
21 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本訴、反訴各自敗訴部分之 23 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理由如下：

24 (一)甲○○公司委任國瑞公司辦理光電事業，國瑞公司將其中辦
25 理太陽光電許可事務委任日晶公司辦理，兩造於109年3月25
26 日簽訂系爭合約，國瑞公司同日給付訂金。系爭合約第3條
27 第1項至第4項約定委任事項，依序為電業籌設、施工許可、
28 台電作業、太陽光電總升壓站建造規劃及路權等申請與相關
29 事宜；第6條約定報酬，第1期為訂金，第2期至第9期於日晶
30 公司完成能源局電業籌設許可函、台電躉售合約等各情形，
31 依序給付600萬元或不等金額。故系爭合約兼具事務處理及

01 工作完成，為混合契約，依民法第529條規定，應依委任規
02 定作為判斷兩造權利義務之依據。

03 (二)日晶公司收受彰化縣政府110年3月26日函文後，即通知國瑞
04 公司，就白海豚棲息環境應另向中央主管機關取得許可。嗣
05 國瑞公司未處理後續事務，則日晶公司未依約定報告進度，
06 對國瑞公司並無不利。復因白海豚棲地遲未解決，迄110年4
07 月15日仍未取得籌設許可，自非可歸責於日晶公司。以故，
08 國瑞公司於111年3月8日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
09 合約，就日晶公司已處理之合約第3條及第6條第1項約定各
10 類事務，仍應依同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給付報酬。

11 (三)日晶公司處理事務固未達第2期款付款期程，然兩造不爭執
12 撰寫電業籌設計畫(下稱電業計畫)，為系爭合約第3條第1
13 款、第6條約定之第2期工作，電業計畫為光電事業藍圖，屬
14 第1期款主要事務，扣除尚未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等事
15 務，此部分得受領報酬1,000萬元。日晶公司完成之併聯審
16 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同意書)，為第3期報酬台電躉售合約之
17 基礎事務，該期報酬為600萬元，此部分事務報酬應為200萬
18 元，合計含稅1,260萬元。國瑞公司交付日晶公司訂金同時
19 充作第1期款，不再具定金性質，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
20 追加同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日晶公司返還，均無可
21 採。

22 (四)日晶公司雖稱尚完成被證3進度表(下稱進度表)記載之其他
23 事務云云，惟該進度表將委任事務細分60項工作，與系爭合
24 約第3條及第6條約定不合，且電業計畫比例僅百分之1.67，
25 復將前置作業等事務單獨列項計價，輕重失衡，難認可採。
26 日晶公司謂其完成進度表項次13、17至21、40，惟依其所提
27 各該函文，均不能認與工作事項有何重要關聯。日晶公司反
28 訴依民法第511條但書、第548條第2項，及追加民法第267條
29 規定，請求給付1,260萬元，均無可採。本件事證已經明
30 確，日晶公司聲請鑑定完成系爭合約之工作比例，並無必
31 要。

01 (五)從而，國瑞公司本訴依民法第179條、第249條第4款規定，
02 請求返還1,260萬元本息，及日晶公司反訴依民法第511條但
03 書、第548條第2項、第267條規定，請求國瑞公司再給付1,2
04 60萬元本息，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四、本院判斷：

06 (一)廢棄發回（即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及日晶公司依民法第26
07 7條規定請求之追加之訴）部分：

08 1.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
09 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法
10 第5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基此，於當事人已約定報酬之委任
11 契約，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終止，受任人得請求之報
12 酬，當先確認其應處理之委任事務範圍及原得請求之報酬數
13 額，再綜合已處理事務之繁簡難易、進行階段、影響程度、
14 所需勞時費用、與尚未處理部分之質量比例，及該契約本
15 旨、事務性質等相關情事，並衡酌誠信原則定之。又鑑定為
16 調查證據方法之一，鑑定人就一定事項依其特別知識陳述意
17 見，以供法院參考。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
18 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
19 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
20 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
21 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認無
22 必要而不予調查。

23 2.系爭合約係屬委任性質，因非可歸責於日晶公司之事由於11
24 1年3月8日終止，國瑞公司已交付訂金與日晶公司，為原審
25 所認定。國瑞公司就此主張該訂金實係支付第2期至第9期款
26 之一部，日晶公司僅完成電業計畫、併聯同意書，各占全部
27 委任事務百分之4.17、2.33，報酬合計390萬元（見原審卷三
28 127頁、130頁至132頁）；日晶公司則抗辯伊處理事務比例達
29 百分之51.32，國瑞公司應再給付1,260萬元，此爭執涉及特
30 別知識經驗，聲請送鑑定，並提出被證3為證（見原審卷三90
31 頁、48頁、卷二14頁、323頁、卷一237頁、一審卷139頁至1

41頁、143頁至210頁、259頁至261頁、327頁至329頁、405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攸關日晶公司已處理事務比例、報酬金額，似與待證事實非毫無關聯，自應調查審認。原審未依上開意旨詳查細究，逕認國瑞公司應付報酬1,260萬元、及難認被證3與系爭合約有關、無送請鑑定之必要，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除違反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外，並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之違誤，及不備理由之違法。

3.本件相關事實尚非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兩造上訴意旨，各自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為廢棄，非無理由。

(二)關於駁回上訴（即原判決駁回國瑞公司追加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部分：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國瑞公司交付之訂金已轉為委任報酬，其追加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給付1,26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因而駁回國瑞公司此部分追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國瑞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日晶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